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黔二女监有期减字第32号

罪犯罗永填，女，1975年3月20日生，汉族，小学文化贵州省威宁彝族回族苗族自治县人。现在贵州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。

2019年9月27日，贵州省六盘水市钟山区人民法院作出(2019)黔0201刑初第313号刑事判决，认定罗永填犯拐卖儿童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八年（刑期自2019年3月15日起至2027年3月14日止），罚金人民币8000.00元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10月16日交付贵州省第二女子监狱执行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2022年1月25日经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2023年10月25日经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刑期2019年3月15日至2025年11月14日。

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方面：罪犯罗永填在服刑期间，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认罪悔罪。

二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罗永填在服刑期间，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服从管教。

三、教育改造方面：能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四、劳动改造方面：能积极参加劳动，基本完成劳动任务，表现较好。

五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罚金人民币8000元(已全部缴纳)。

六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22年11月至2023年4月获物质奖励1次；2023年5月至2023年9月获1个表扬；2023年10月至2024年3月获表扬和物质奖励1次；2024年4月至2024年9月获1个表扬；获得共3个表扬、1个物质奖励。

扣分及违规情况：2023年2月28日该犯2023年02月劳动定额1169，完成1096.05，未完成劳动定额6.24%扣分1.87分。

从严情形：无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经审查，我院认为：罪犯罗永填符合提请减刑条件。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，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罗永填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，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经征求检察机关意见，建议对罪犯罗永填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 （公章）

2025年2月12日